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47	黄河水	2021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李劲草、汪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何业俊先生、何翠华女士、李俊峰先生、韦国兴先生、岳承涛先生、冯坤先生、何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坤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王栋先生、沙慧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署《关于解除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 8: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5-2619775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